

有關處理迷你債券系列5至7和9的通告

迷你債券系列5至7和9之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於2010年12月20日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區兆邦先生 (Ted Osborn)、包思偉先生 (Anthony Boswell) 和盧敏寧女士 (Marie Rowbotham) (「接管人」) 出任迷你債券系列5至7和9之相關抵押品(「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接管人。

接管人獲委任後，其職責在於考慮現有各種可行方案，以處理迷你債券複雜的結構，並就迷你債券抵押品之申索爭議尋求解決辦法，從而為系列5至7和9的債券投資者收回抵押品及保存其價值。接管人於今天宣佈有關完成處理系列5至7和9之所需步驟。為免存疑，謹此說明此事與2011年已向投資者分派最終收回款項的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和25至36沒有任何關連。

我們將邀請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就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才能繼續處理系列5至7和9。此外，為協助處理系列9，接管人就該系列結構中包含的掉期協議達成了一項有條件的和解協議。根據此和解協議，身為掉期交易對手的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將會放棄其全部申索。此項和解協議對處理系列9而言至為關鍵並需待系列9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才可落實。

系列5至7和9的每一個系列將分別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將於7月舉行。在每一個系列的會議上，須取得不少於75%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贊成票才可通過該特別決議案。而系列5至7和9的每一個系列的會議通告，已透過結算系統發給合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債券投資者。我們呼籲現時仍然持有迷你債券系列5至7和9的投資者出席會議。

據現時初步估算，迷你債券抵押品變現後可獲得的款項介乎其本金值的30%。每位迷你債券投資者可獲分派的款項，將視乎其有否參與回購協議和曾否與其購買投資產品的分銷銀行達成任何和解協議。迷你債券投資者將會收到其購買投資產品的分銷銀行直接發出的個別通知。

有關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資訊將會上載至接管人網站 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2_chi.html

更多相關資訊包括與系列9協議以及與會議相關的常見問題，亦載於接管人網站 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2_chi.html 以供瀏覽。

接管人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向迷你債券投資人提供任何形式之理財或法律意見。此公佈亦不應構成或被理解為該等意見。迷你債券投資人應就自身的法律或理財立場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2012年6月4日